



海南银行

BANK OF HAINAN

海纳百川 至诚行远

消金类/担保业务/006

编号：A [] 字 [] 年 [] 号

个人循环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01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行 [] 部/支行

保证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详细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一款)

重要提示：

请保证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黑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下称“《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额度协议》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二款。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所规定的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 (1) (2) 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三款）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担保责任

如果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债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对《额度协议》中的额度有效期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额度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贷款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第八条 保证及承诺

- 1、保证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和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

- 4、保证人承诺：保证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保证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法

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5、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保证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6、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债权人有权自主选择，直接依据合同约定就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向任何一个担保人或全体担保人分别或共同求偿全部债权，保证人均放弃任何法律法规要求债权人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的抗辩权利。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7、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债权人在前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8、（机构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保证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个人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保证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9、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可以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

表人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0、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转让/实现债权时，有权将保证人名称及保证担保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11、 保证人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1) 保证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中所出示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保证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包括保证人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保证人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且积极配合债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债权人进行相关调查，如保证人拒绝配合或债权人认为保证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第（3）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保证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2) 保证人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债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保证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保证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保证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 90 日内更新，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第（3）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保证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若保证人存在上述第（1）条和/或第（2）条约定情形，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将保证人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 b 其他债权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或发生本协议第八条第 8 项约定情形，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债权人满意的；

(2) 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3) 保证人为企业的，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承诺、义务的；

(5)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或宣布合同提前到期；

(3)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无法全额收回所有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4)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保证人在债权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5)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债权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保证人信息，均构成保证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债权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 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 债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

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3) 债权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保证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保证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保证人的行为。

2、本合同载明的保证人住所地、电话、微信为通讯及联系方式，今后凡与主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均以此为准。保证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否则债权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保证人承担。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保证人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保证人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保证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保证人。保证人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3、本合同除贷款人外的其他签署方(以下简称其他签署方)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本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如其他签署方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贷款人发现有关其他签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他签署方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其他签署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其他签署方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4、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5、双方一致确认，若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债务转换为主合同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应当向债权人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而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人承诺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终止时，若债务人因主债权终止而对债权人负有返还或赔偿责任的，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对债务人应返还或赔偿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二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

.....

本合同当事方确认：本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名或盖名章即视为对本合同附件的确认。除债权人要求外，无需另行在《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上签名或盖名章。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授权

1、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在发生与保证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信用报告。

(1) 审核保证人提供担保的申请；

(2) 对保证人名下已存在的贷款或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3)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保证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保证人同时授权：债权人可以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保证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债权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债权人可以下述方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保证人信息为准：（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

短信

电话

微信

电子邮件

其他方式：_____

（备注说明：保证人为机构时不适用本保证人声明）

3、保证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保证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债权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1、保证人签名或按手印（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为机构的

情形)；

2、债权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及借款人（适用于保证人非借款人的情形）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为个人时不填)**

配偶确认：已全面理解和知晓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与保证人共同就本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不持任何异议，保证人送达地址（含变更后）即为本人送达地址。

保证人配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

（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填写“/”）

一、合同签订人信息	
（一）保证人信息（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二）保证人信息（适用于保证人为机构的情形）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三）债权人信息	
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额度协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	

《额度协议》编号	
----------	--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一) 币种	
(二) 最高债权额	
大写	
小写	
四、保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责任保证